特 定 工 廠 登 記 申 請 書(試行)

擴大五股都市計畫試辦計畫區試行版本

附件 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廠　　名		電 話	(　)
		傳 真	(　)
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		組 織 型 態	□ 獨資 □合夥 □公司 □ 其他：_____
工廠負責人	姓　　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
	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□是 □否		
	住所或居所		
	手機		E-mail
設廠地點	廠址	新北市　五股區　村　里　鄰　路　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
	地號		

廠　地　面　積	m²	使用分區	
		編定用地別	
廠　房　面　積	m²	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	m²
建　築　物　面　積	m²		
工　廠　用　水　量 (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)	立方公尺/日	自來水單號碼 (註 1)	
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	馬力		
	瓩	合　計	瓩
產　業　類　別 (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)	主　要　產　品 (註 2)(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)	申　請　人	
		(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	
請依產品用途勾選(產業類別屬08、17、18、19 者) □屬食品添加物。 □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。 □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。			

註：1.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，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。

2.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請依應檢附書件「說明欄(十三)」所載之方式寫。

3.工廠負責人手機及 E-mail 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，申請人可審酌填載，非屬必填欄位。